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派出机构两个：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检察室、海

陵工业园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区检察院在区委、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牢牢把握“落实、稳进、提升”工作总基调，大力发扬实干精神，以“提高首位度、担当竞一流”为引领，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安全、环境等保障美好生活的更高要求，积极履行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成效。未成年人检察、司法救助、矛盾化解、服务民企工作分获最高检、省检察院、市委、区委主要领导肯定，自主研发的“案卡医生”轻应用、创新推出的《司法救助事项告知书》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一、勇担主城区复兴的检察使命，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把讲政治、顾大局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第一要求，努力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以务实举措履职尽责。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审查逮捕227件391人，审查起诉536件878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60件

135人，共起诉恶势力犯罪7件97人，密切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13次提前介入“黑恶”案件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快捕快诉一起跨省恶势力犯罪集团67名犯罪分子，在审查起诉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刘某等20人“套路贷”案件时，追捕11人。妥善化解信访矛盾。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专项行动，在信访、财政及相关镇街、部门的支持下，妥善化解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6件，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市委史立军书记批示肯定。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金融领域监管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治理整顿活动。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履行刑法赋予检察机关的14个罪名的侦查权，在上级检察院的统筹部署下，我院率先在全省立案查处3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滥用职权案，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成立职务犯罪专业化办案组，密切与区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先后3次依法提前介入调查，积极做好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一年来，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7人，持续为全区反腐败斗争作出检察贡献。切实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涉嫌受贿犯罪的嫌疑人肖某某拒不认罪，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提出完善证据建议，审查起诉期间，又通过补充侦查巩固关键证据，促其态度转变，主动认罪退赃。

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准确把握刑事司法政策，不断深化“检润民企”工作，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依法审慎对3名涉嫌轻罪的民营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决定不起诉，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发

展的负面影响。在办理王某某虚开发票案中，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当好民营企业良性发展的“法治参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近三年办理的涉企及管理人员犯罪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围绕“醉酒驾驶”“污染环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涉企职务犯罪等多发罪名，由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分别深入罡阳股份、乐叶光伏等14家民营企业，开展以案释法讲座，助力民营企业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相关做法获区委陈翔书记批示肯定。

二、坚守为人民服务的永恒初心，积极回应群众期盼

努力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司法救助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积极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网络“大V”见证下随机抽检网红餐饮店，针对蔬果农药残留、违规销售农药、冷鲜猪肉检疫，以及学校周边报刊亭违规销售三无食品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猪肉未盖印、农药堆放不规范、个别餐饮场所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依法加大对利用网络销售假药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打击力度。提起泰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追究7名向老年人兜售假保健品的违法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要求被告承担500余万元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发布召回通告。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1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扎实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检察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赴挂钩学校开展专题讲座16场次，会同团委、法院等部门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9场次，受教育学生达1200余人。切实加强涉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工作，组织开展跟踪回访、心理辅导26人次。坚持宽容不纵容，在对犯罪情节轻微的18名未成年人做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做好未成年人犯罪临界预防工作。在办理一起校园欺凌案时，除依法追究已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嫌疑人外，还联合相关部门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施暴者予以训诫，向其监护人送达《责令严加管教通知书》，并支持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得到法院支持。此案的办理，引起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的关注并作出批示。

精准救助因案致贫困难人员。创新推出《司法救助事项告知书》，以书面形式详细介绍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流程，列明应当救助的申请人范围以及需要社区协助开展的工作，主动为司法救助申请人提供信用背书，解除社区开具证明的后顾之忧，有效提高司法救助质效。全年共对14名因案致贫、返贫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8.4万元，司法救助平均办理时限缩短十个工作日。相关做法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探索将国家司法救助的适用范围从案件直接当事人拓展到利害关系人，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为犯罪嫌疑人未成年子女、讨薪无望的农民工等，提供国家司法救助，助其渡过求学、生活难关，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有效修

复社会关系。

三、强化检察监督权的职能作用，合力共建法治海陵

聚焦“四大检察”，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实现监督与办案的最大“公约”效果，提高海陵法治核心竞争力。

做优刑事检察。牢固树立保障人权和惩治犯罪并重理念，进一步加大司法监督力度。全年共监督立案5件，监督撤案8件，纠正漏捕27人，纠正漏诉6人，书面纠正违法21件，提起抗诉3件。针对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违规使用警械等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泰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整改。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旅馆住宿登记不规范，易滋生容留吸毒、卖淫犯罪的问题后，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旅馆行业专项整治。在办理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时，周某某以不知情为由拒不认罪，为此，引导公安机关完善间接证据，成功将其追诉到案，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做强做实民事和行政检察。加大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力度，重点关注保险、银行、房管等行业领域，依法对孙某某等人通过虚增借贷金额、隐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制造的“套路贷”案件，发出4件检察建议，相关案件均已进入再审程序。针对“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拍卖33处不动产存在的违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区法院积极回应，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深入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抽取近三年共176件非诉执行案件，对3

件裁定后长期未移送执行的案件，发出督促执行的检察建议，区法院采纳，并将其他未移送的案件全部移送执行。针对部分“老赖”以自家老人“流离失所”为要挟拒不腾空交房，从而阻碍法院司法拍卖和竞买人过户被执行房产等问题，与区法院进一步密切联动协作，共同推动这一难题有效解决。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护航母亲河——凤城河”月巡查、垃圾清理、湿地保护、新通扬运河沿河砂石场扬尘污染治理、文物保护及消防安全等专项检察监督行动，就其中发现的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件。加大与市、区相关部门的沟通磋商力度，积极争取多方支持，第一时间推动解决“一枝黄花”清除、河道清淤、危险废物处置等问题，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全年共督促相关部门清理河道约200公里、清运生产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5121吨，清除危险废物52.62吨，移除露天堆放长达十年之久的88只废油桶，切实解决了群众身边的环境治理难题。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探索，对个别商家制售食用“人民币”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推动开展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专项整治。严格公益诉讼绩效考评，对落实检察建议不力的，适时向区人大常委会、纪委监委及被建议对象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切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相关做法被《新华日报》报道。

四、紧扣创造性落实的时代脉搏，推动改革生根见效

认真落实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求，抢抓机遇、破解难题，努力在改革发展中提升司法质效。

大力推进“捕诉一体”。积极落实“大部制”改革，结合自身实际，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设立食药环、涉黑涉恶、黄赌毒、职务犯罪，刑事速裁、未成年人犯罪、经济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捕诉一体”，有效提升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与法院、公安、司法局会签《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办理规定》，有效简化刑事速裁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完善检察官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内部检务督察和办案流程监督，优化考核评价办法，构建全流程的案件质量监管体系，做到案件程序简化，质量优化。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2019亮点”栏目专题报道。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刑罚的惩罚警示和教育矫正功能，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共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年共对391件613人适用该制度，适用率达70%。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中，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均系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较轻，检察官反复释法说理，引导其真心悔罪。最终，依法决定对5人不起诉，使其能够迷途知返，继续学业。在办理柳某某故意伤害案中，通过教育引导，促其积极赔偿，获得被害人谅解，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

持续打造智慧检察。在区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的支持下，顺利建成远程庭审系统，与前期已投入使用的智能语音录入系统、远程提审系统、远程调查实时指挥系统，构建起服务办案全流程的信息化体系，大幅度提高了办案效率。自

自主研发的“一键通”智能辅助办案软件持续升级优化，在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轻应用作品大赛中，荣获一等奖，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获一等奖的作品。结合办案实际，自主研发“案卡医生”轻应用，有效解决了人工核查案卡数据耗时费力、准确率不高的难题，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使用。

五、激发奋力干实事的内生动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大力倡导实干之风，始终坚持把激发队伍内生动力作为重要抓手，为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向好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各项检察工作。选拔年富力强、重点培养的中层干部担任支部书记，将党建与检察工作有机融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干警所思所想所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定动作保质保量，自选动作紧贴实际。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蒋垛苏维埃党员组织生活馆、中共江浙区泰兴独立支部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努力培养干警过硬的政治品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用典，提炼队伍建设六个核心关键字，结合海陵地域文化积极打造检察文化体系。突出加强队伍业务素能建设，持续推进“八九朝露”青年干警成才计划、“小课堂”培训、“一对一”公诉论辩赛，定期组织书记员、驾驶员技能测试，以考促练，以赛促训。

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坚持一手抓素能、一手抓管理。组织开展“案件质量和规范管理提升年”活动，突出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紧盯重要节点，开展党风廉政教育8次，引导干警敬畏

法纪，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续推进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和成果运用，结合内设机构改革，重新组织排查廉政风险点72个，制定防控措施136条。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向案件当事人发出《司法办案监督卡》500余张。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对近三年来工程项目、涉案款物和“三公”经费进行审计，相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出台《院领导带班督察工作制度》，全年共开展检务督察50余次，日常廉政谈话32人次，对3名干警进行提醒谈话、1名干警进行诫勉谈话。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工作，2名班子成员报告履职情况，2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不断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班子成员走访代表委员100人次，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4场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旁听庭审、评议案件、公开听证答复40余人次。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人事任免、案件办理、经费支出等纪检组同步监督、随机抽查。全面深化检务公开，以案件信息公开网、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为载体，公开重大案件信息163条、程序性信息1386条、生效法律文书588份。全年召开司法救助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2次，努力实践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公平正义。

第二部分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11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81.67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42.38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97.45	本年支出合计		379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797.45	总计		3797.4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797.45	379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2.38	3242.38						
20404	检察	3242.38	3242.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560.71	2560.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8	457.58						
2040403	其他检察支出	224.09	22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6	1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6	1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1	4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1	4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9	15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80	146.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92	114.9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97.45	3115.78	68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2.38	2560.71	681.67			
20404	检察	3242.38	2560.71	681.6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60.71	2560.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8		457.58			
2040403	其他检察支出	224.09		22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6	1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6	1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1	4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1	4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9	15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80	146.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92	114.9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42.38	3242.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6	139.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11	41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797.45	379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总计	3797.45	3797.4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97.45	3115.78	68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2.38	2560.71	681.67
20404	检察	3242.38	2560.71	681.6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60.71	2560.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8		457.58
2040403	其他检察支出	224.09		22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6	1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6	1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1	4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1	4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9	15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80	146.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92	114.9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1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1.96
30101	基本工资	420.80
30102	津贴补贴	633.53
30103	奖金	126.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29
30107	绩效工资	46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8.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2
30201	办公费	29.02
30202	印刷费	7.09
30205	水费	3.85
30206	电费	27.97
30207	邮电费	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02011	差旅费	13.06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0215	会议费	0.40
30216	培训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
30228	工会经费	26.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0

30301	离休费	94.04
30302	退休费	40.84
30304	抚恤金	14.18
30305	生活补助	6.02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97.45	3115.78	68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2.38	2560.71	681.67
20404	检察	3242.38	2560.71	681.6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60.71	2560.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8		457.58
2040403	其他检察支出	224.09		22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6	1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6	13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1	4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1	4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9	13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80	153.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92	146.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1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1.96
30101	基本工资	420.80
30102	津贴补贴	633.53
30103	奖金	126.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29
30107	绩效工资	46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8.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2
30201	办公费	29.02
30202	印刷费	7.09
30205	水费	3.85
30206	电费	27.97
30207	邮电费	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02011	差旅费	13.06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0215	会议费	0.40
30216	培训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

30228	工会经费	26.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0
30301	离休费	94.04
30302	退休费	40.84
30304	抚恤金	14.18
30305	生活补助	6.02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泰州
市海陵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94	0	49.46	28.26	21.20	1.48	0.4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2
30201	办公费	29.02
30202	印刷费	7.09
30205	水费	3.85
30206	电费	27.97
30207	邮电费	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0211	差旅费	13.06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0215	会议费	0.40
30216	培训费	9.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
30228	工会经费	26.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3797.45万元、支出总计3797.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0.32万元，增长20.28%。其中：

（一）收入总计3797.45万元。包括：

（按照“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具体收入项目明细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说明，单位若无此项收入可删减。）

1. 财政拨款收入3797.4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40.32万元，增长20.28%。主要原因是追加组织生活馆、远程庭审、司法救助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3797.45万元。包括：

（按照“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说明，单位若无此项支出可无需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242.3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办案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523.88万元，增长19.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追加远程庭审等项目经费。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79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97.4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3797.45合计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5.78万元，占82.05%；项目支出681.67万元，占17.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797.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0.32万元，增长20.28%。主要原因是追加组织生活馆、远程庭审、司法救助等项目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797.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泰州市

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96.17万元，支出决算为379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5%。其中：

（按照“公开05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年初预算公开的具体实际情况予以解释，单位若无此项支出可无需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7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56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组织生活馆、远程庭审等项目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政法转移办案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辞职等导致缴费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3.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导致缴费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导致缴费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15.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55.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16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0.32万元，增长20.28%。主要原因是追加组织生活馆、远程庭审、司法救助等项目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15.7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955.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16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09%；公务接待费支出1.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该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4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0.28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车型不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使用政法转移资金购买车辆，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别克商务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84.13%，比上年减少3.8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范公车使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范公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 公务接待费1.48万元，完成预算的20.64%，比上年决

算增加1.12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外省检察院来我院学习交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接待13批次，115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检察院来我院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40万元，完成预算的40%，比上年决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会议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4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员大会、基层院建设推进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等。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8.37%，比上年决算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培训费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条线培训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个，组织培训200人次。主要为培训信息调研培训、检察官业务技能培训、书记员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按“公开1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02万元，比2018年减少148.89万元，降低48.20%。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费支出，物业管理费纳入项目支出。（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

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

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